

利用外资 实用法规汇编

(96 版)

贵州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利用外资 实用法规汇编

(96 版)

贵州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利用外资实用法规汇编

贵州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贵州新华激光照排印刷厂印刷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排版、装订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张 54 字数 1300 千字

印数 0001—1500 册

黔新出(96)内图资准字第 044 号

《利用外资实用法规汇编》

一、综合	(1)
二、审批管理	(75)
三、登记管理	(141)
四、进出口管理	(169)
五、土地及房地产管理	(244)
六、海关管理	(286)
七、税务管理	(315)
八、外汇管理	(428)
九、财务管理	(453)
十、劳动管理	(578)
十一、其他	(617)
十二、办事程序	(792)
十三、参考格式	(801)

一、综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英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9)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19)
外经贸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解释	(20)
外经贸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解释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英文)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英文)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9)
外经贸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解释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50)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51)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54)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56)
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 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58)
贵州省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	(71)
二、审批管理	(75)
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通知	(75)
外经贸部关于严格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通知	(77)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关于严格审核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资格的通知	(78)
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的审批原则和审查要点	(78)
外经贸部关于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的通知	(80)
外经贸部关于委托各地方审批非生产性合资经营企业项目合同、章程的函	(81)
外经贸部关于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的通知	(81)
外经贸部关于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能否用租赁来的设备作为注册 资本投入合资企业问题的通知	(82)
外经贸部关于在美国对华投资合同中增加“股权的转让”条款的通知	(82)
外经贸部关于对《美在华投资合同中增加“股权的转让”条款的通知》的说明	(83)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83)
国家国资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办、经贸部、国家工商局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和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	(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黑龙江省向外商租赁、出售企业产权的复函	(85)
外经贸部关于重申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 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通知	(86)
国家环保局、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86)
外经贸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87)
外经贸部关于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88)
国家工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89)
国家工商局企业登记司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 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解释的复函	(90)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 规定及程序的通知	(90)
外经贸部关于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答复	(91)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92)
国家工商局、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有关出资认定问题的批复	(95)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发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批准证书的通知	(95)
外经贸部关于使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97)
外经贸部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98)
外经贸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99)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印发《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的通知	(99)
外经贸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02)
外经贸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实施办法的 补充规定	(104)
外经贸部关于举办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中外合资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05)
外经贸部关于举办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外经贸部关于审批中外合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107)
外经贸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07)
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	(111)
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	(113)
外经贸部关于对贵州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关于成立外商投资集团公司的请示》的复函	(114)
外经贸部关于以 BOT 方式吸收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15)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115)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合作兴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	(118)
建设部、外经贸部《成立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审批管理的规定》	(118)
国家计委、国家旅游局、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重申严格执行中外合资、合作建设 旅游饭店审批程序的通知	(120)
外经贸部关于从严审批利用外资举办进口废旧金属加工复出口项目的通知	(121)
外经贸部、国家物资局关于从严审批利用外资举办旧轮胎翻新项目的通知	(121)

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加强从事进口旧汽车翻新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 海关监管问题的通知	(122)
民航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123)
民航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若干问题的解释	(124)
国家工商局、外经贸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若干规定	(125)
国家工商局广告司、外经贸部外资司关于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有关 问题的通知	(127)
外经贸部关于执行中美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通知	(128)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审批建立中外合资、合作音像制作单位问题的复函	(129)
外经贸部外资司、新闻出版署音像司关于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单位登记注册 问题的通知	(129)
民政部、国家计委、外经贸部关于严格控制吸收外资兴建殡葬服务设施的通知	(130)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兴办“三资”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31)
国务院关于利用境外资金开采低品位、难选冶金矿资源问题的批复	(132)
外经贸部关于停止审批外商投资期货经纪公司的通知	(132)
外经贸部关于武汉市自行审批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和期货公司的函	(133)
外经贸部《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审批办法》	(133)
卫生部、外经贸部关于开办外宾华侨医院、诊所和外籍医生来华执业行医的几条规定	(135)
建设部、外经贸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干规定》	(136)
国家商检局、外经贸部《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	(137)
外经贸部、交通部关于外国船公司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139)
贵州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年度检查的通知	(140)
三、登记管理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4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59)
国家工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四、进出口管理	(169)
外经贸部《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169)
外经贸部《关于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	(173)
外经贸部《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177)
外经贸部《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181)
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的通知	(186)
外经贸部、国家计委《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189)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191)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一九九六年机电产品《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目录》	(194)
国家计委、外经贸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97)
国家计委、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一般商品进口 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9)

国家计委、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特定商品进口 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0)
国家计委、外经贸部《关于调整后的一般配额进口商品目录和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	(202)
外经贸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种类和 发证机关的通知	(203)
外经贸部关于在申报出口企业时认真审核商品商标问题的通知	(207)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	(208)
外经贸部《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	(210)
外经贸部《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212)
外经贸部公告一九九五年第1号	(218)
外经贸部公告一九九五年第2号	(219)
外经贸部《焦炭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220)
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21)
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221)
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222)
外经贸部关于严格审批、核发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
外经贸部《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224)
外经贸部外资司、海关总署监管司关于启用《外商投资企业进口配额证明》和 《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226)
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统计工作的通知	(227)
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228)
外经贸部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发生的反倾销案件的应诉规定	(229)
外经贸部外资司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反倾销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235)
外经贸部关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规定	(238)
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批复	(240)
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暂行管理办法	(242)
五、土地及房地产管理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51)
国务院《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255)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的通知	(256)
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258)
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60)
国家土地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64)
国家土地局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265)
建设部《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暂行办法》	(268)
建设部《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	(269)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财政部、建设银行《商品住宅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271)

建设部《城市房地产市场估价管理暂行办法》	(273)
建设部《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275)
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77)
建设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	(280)
建设部关于加强商品房产权籍登记管理的通知	(281)
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的通知	(282)
建设部、国家土地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管理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	(283)
六、海关管理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92)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调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96)
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297)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通知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规定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306)
海关总署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用于内销的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有关审批手续的通知	(308)
海关总署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将国内料、件运往境外加工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308)
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物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09)
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国务院机电办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自用物资问题的补充通知	(309)
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国家统一经营商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的通	(310)
海关总署监管一司关于外商承包经营国内企业享受何种政策待遇问题的批复	(311)
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监管和征免税工作中若干问题的综合批复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份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314)
七、税务管理	(3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315)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 有关问题的通知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细则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89)
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3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业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4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华合作开采石油资源及工程承包劳务服务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4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4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收购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后准予通税的通知	(4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边境沿海和内陆省会城市、沿江城市有关涉外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4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多缴税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4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税收问题的通知	(4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业务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	(40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及生产销售国际中标产品税收问题的通知	(4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投资业务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4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的通知	(411)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411)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	(4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	(4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4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	(4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4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在经济特区之外地区的外资金融机构适用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4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退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4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发包经营、出租经营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419)

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关于印发国税发(1995)045号文有关问题举例

说明的通知..... (4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公司包机运输税收问题的通知..... (4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拍摄影视作品外商所得发行收入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4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税收业务问题的通知..... (4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新上生产项目所生产的出口产品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424)

贵州省国税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退税问题的通知..... (425)

八、外汇管理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2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管理的通知..... (4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贸部门出口有关结算问题的复函..... (4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4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经贸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3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43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441)

国家外汇管理局《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44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若干操作问题的通知..... (44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资者购买外汇投资款的通知..... (44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外汇年度检查的说明..... (445)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暂行规定》..... (44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暂行规定》第七条修订的通知..... (447)

国家外汇管理局《试点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办法》..... (44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试点地区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和区分外汇帐户的通知..... (450)

九、财务管理 (453)

企业财务通则(1992年11月16日) (453)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993年6月1日) (458)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458)

财政部《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1993年12月23日)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1992年6月24日)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1992年6月24日) (476)

财政部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若干会计处理的通知..... (485)

财政部《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992年5月25日) (487)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部份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1981年12月2日) (536)

财政部、劳动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关财务问题的复函(1983年1月19日) (538)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使用范围的规定(1985年11月11日) (539)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缴纳国家对中方职工各项补贴问题的复函(1986年8月2日) (539)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能否预分利润问题的规定(1986年1月20日)	(540)
财政部关于合营企业中方劳务收入结余中核留部份是否交给原有企业的复函 (1986年8月2日)	(540)
财政部、国家经委、外经贸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分配和 管理的暂行办法》(1987年5月20日)	(541)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是否享受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问题的复函 (1988年7月26日)	(542)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两类”企业缴纳国家物价等项补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89年)	(542)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财务处理问题的复函》(1989年)	(543)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答复(1990年)	(543)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缴纳国家对中方职工补贴问题的复函(1990年)	(545)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管理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91年11月8日)	(545)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1991年)	(546)
财政部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购买房产征收契税的复函 (1991年8月15日)	(547)
财政部关于开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规定 的通知(1991年)	(548)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施行后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1年)	(549)
财政部《企业住房基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1993年6月9日)	(550)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如何执行会计制度的复函(1993年7月7日)	(551)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储备基金提取比例问题的答复(1993年8月11日)	(552)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上交租用场地如何缴纳土地使用费问题的答复 (1993年9月21日)	(552)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上交场地使用费归属问题的复函(1993年11月25日)	(552)
财政部对《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工资结余是否上交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93年12月15日)	(553)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政法规处罚问题的通知(1993年7月31日)	(55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1993年12月30日)	(554)
财政部《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1994年2月24日)	(558)
财政部关于税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后有关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1994年3月2日)	(561)
财政部关于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 的通知(1994年5月12日)	(563)
财政部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多缴税款有关会计处理规 定的通知(1994年6月7日)	(566)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股份制企业有关资产重估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4年7月4日)	(566)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税收问题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4年11月1日)	(567)

财政部关于部份进口商品退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1994年10月24日)	(5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1994年12月6日)	(568)
财政部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1995年1月21日)	(568)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计提职工福利费有关问题的复函(1995年3月12日)	(569)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执行“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 通知”的通知(1995年5月30日)	(569)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编制会计报表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95年8月16日)	(570)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筹建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1995年6月27日)	(570)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1995年7月9日)	(572)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职工住房制度改革后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1995年3月21日)	(573)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归还投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	(575)
贵州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法委 托注册会计师验资、查帐的通知	(575)
十、劳动管理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578)
劳动部、外经贸部《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94年8月11日)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年7月6日)	(589)
劳动部《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1992年10月22日)	(593)
劳动部《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1994年11月14日)	(594)
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595)
劳动部《集体合同规定》(1994年12月5日)	(596)
劳动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1994年12月26日)	(600)
劳动部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60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标准等问题的复函	(603)
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603)
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60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606)
劳动部《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607)
十一、其他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715)
国家商检局《商检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45)
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公用事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75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52)
国务院办公厅再次重申发布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	(759)
外经贸部办公厅关于创办和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的通知	(759)
外经贸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发放外籍职工工作证的问题的通知	(761)
国家商检局、财政部《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	(762)
外经贸部《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	(764)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国家档案局《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770)
外经贸部关于全国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及机构设置的通知	(773)
全国总工会、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劳动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7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出国(境)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	(776)
外经贸部关于出国(境)举办招商和办展等经贸活动的管理办法	(778)
外经贸部关于赴港澳地区举办经贸活动的审批管理办法	(782)
外经贸部关于申请外国政府贷款提供承诺还款责任文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784)
外经贸部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法	(784)
外经贸部《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788)
十二、办事程序	(792)
一、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申请办理程序	(792)
(一)主要步骤	(792)
(二)所需文件	(792)
(三)所需文件的主要参考内容	(793)
二、设立外资企业申请办理程序	(796)
(一)办理手续	(796)
(二)所需文件的主要参考内容	(797)
三、外商投资企业申办有关手续须知	(799)
十三、参考格式	(80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参考格式	(80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80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参考格式	(815)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

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